

## 母亲们的呼吁：

# 还孩子一只“干净”的手机

**新华社沈阳4月28日电** (记者于力 彭卓)随着智能手机使用者的低龄化,很多孩子在享受科技带来的便捷时,无节制地玩游戏、下载不良内容,不仅学习、生活容易“脱轨”,还令很多父母陷入苦恼。

沈阳一名高中物理教师赵伟表示,现在智能手机几乎是中学生“标配配置”。“走读班35个学生中,20多人都有智能手机,而住校班几乎是人手一个。‘手机控’很常见,上课也在玩,被没收了就向别的同学借。”

“好多孩子都沉迷于玩游戏。有的最开始是上课玩手机,后来就发展到逃课去网吧,学习成绩下降非常快。甚至有孩子玩手机被发现时,屏幕上还有不雅画面或文字。”赵伟说。

在沈阳市沈河区的一所高中校门口不远处,几间较为隐蔽的小旅馆生意兴隆。该校学生小雷(化名)坦言,自己和班上好几名同学都来过。“有时候我们会试着用‘摇一摇’和‘陌陌’,还真能勾搭上妹子。”

在沈阳从事设计工作的吴冰,是一名16岁男

孩的妈妈。吴冰认为,如今手机软件几乎没有“守门员”,下载有暴力色情元素的内容时,有关年龄限制的提示非常罕见,负面信息很容易渗透给孩子。“一看到他玩手机,心里就很纠结,生怕他看到不该看的东西,受到诱惑和教唆。可翻查手机又怕涉及隐私,让孩子反感。”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一些孩子出于好奇,用手机浏览到“刺激”内容时,会截屏或下载,并相互传阅和讨论。“十几岁的孩子好奇心强,世界观、人生观不成熟,正是最需要正确引导的时候。如果受到不良内容的诱导,很容易‘跑偏’。”身为母亲的中学教师王桂香担忧地说。

因长时间沉迷游戏世界,很多中学生不仅成绩下降,还造成视力受损。“天天就盯着青白色的小屏幕,晚上不睡觉趴在被窝里玩,眼睛还能好?”沈阳42岁的王维红指着儿子的眼镜生气地说。

采访中记者发现,面对智能手机的“诱惑”和“漏洞”,每位母亲虽有不同方面的担忧,却有着相同的期待:能为孩子建起一道“防火墙”,阻隔负面元素和不良信息,还孩子一只“干净”的手机。

## 图说中国

### 秦岭深处发现一处200多年民宅



留坝县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玉皇庙镇玉皇庙村一组村民唐瑞泽家的老宅前了解古居情况(4月27日摄)。

近日,陕西省留坝县在秦岭深处的玉皇庙镇发现一处有210多年历史的民居,房屋面积350平方米,院场200平方米,整体建筑为土坯瓦顶。73岁的屋主唐瑞泽老人介绍,早年间为防止土匪侵入,前輩们将房屋设计成有迷宫的功能,家人可以在危急时从其他出口逃离。目前当地政府已着手对这一古民居进行“修旧如旧”加固维修工作。

新华社记者陶明 摄

## “民心工程”强拆3户民居 广州一镇政府败诉竟拒赔

**新华社广州4月27日电**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为建设一个弘扬法治精神的民心工程——“崔与之纪念馆”,3户村民的房子被强拆。无奈之下村民一纸诉状告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镇政府和村委会侵权并赔偿村民财产损失。然而,判决生效近一年,当地镇、村干部却拒不赔付。一些法律专家认为,尽管我国刑法中有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但此罪的犯罪主体是自然人,无法在“官赖”上适用。

### 判决书成“法律白条”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是南宋名臣崔与之的故乡。2009年,增城市(现为增城区)政府将建设中新镇“崔与之文化民俗村”纳入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项目内容包括了崔与之纪念馆景区建设。

但是,这个“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却并没有给坑贝村村民崔国潮带来实惠。中新镇和村里欠他的二十余万元赔偿款仍分文未给。

崔国潮说,2010年12月31日,在未征得他家同意的情况下,他家的祖屋被当地政府拆除。在与镇、村干部多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他们选择了法律维权。2013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中新镇政府、坑贝村委会及崔屋经济合作社为共同侵权人,判令向崔国潮家赔偿22万余元。

打了一年半的官司,终于赢了。崔国潮却发现索赔之难。“法院都判了要给我钱,镇政府却一直赖着不给,就这样一直耗着,都快一年了。”崔国潮说。

和崔国潮一样无奈的,还有崔永泉等两家村民。崔永泉说:“我们的祖屋被拆掉3年多了,现在

只是希望镇政府能按照法院判决执行赔偿,我们一分钱也不会多要,这要求算高吗?”

### 村民频遭“踢皮球”

为执行法院判决,崔国潮等村民和增城法院执行局一位法官找到坑贝村委会主任毛锦同。毛却说,纪念馆建设项目是镇政府行为,要赔钱得找中新镇政府。

随后,他们又向镇政府索赔,但中新镇政府却回复他们说:“我镇将敦促坑贝村委会及崔屋经济合作社尽快积极履行法院判决。”事实上,按照法院判决:“中新镇政府与坑贝村委会、崔屋经济合作社为共同侵权人。”

“就这样,我们拿着法院判决书,来来回回找了镇、村干部十多次,但是每次都是空手而回,像个皮球一样被踢来踢去。”崔国潮和其他村民反映,这些镇、村干部“官气”足,一点都不担心不执行法院判决所面临的法律后果。

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中新镇干部、村干部对法院判决的无所畏惧。坑贝村委会主任毛锦同在接受采访时说得直截了当:“不给,没钱。”

作为中新镇的法定代表人,中新镇镇长李裕奇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只有一句话:“你找镇建设办。”随即挂断了电话。

无奈之下,崔国潮等村民也曾向增城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镇、村干部的“强势”导致执行没了下文。

“如果通过法律途径还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我们还能怎么办?”崔国潮非常无助地说。

## “广西一号传销大案”一审宣判



4月27日,“广西一号传销大案”在南宁市中级法院宣判。当日,被列为“广西一号传销大案”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系列案在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公开宣判,118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被判处10年至1年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被处人民币20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

新华社发

## 山西长治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樊红伟被查出拥有6个虚假身份信息

**新华社太原4月28日电** (记者胡靖国 王菲菲)记者28日从山西省公安厅获悉,经初步调查核实,山西长治市公安局原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樊红伟陆续办理过6个虚假身份信息。

经调查,樊红伟在山西长子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局、长治县公安局任职期间,在已具有合法居民身份证(尾号为007X)的情况下,又使用真实信息违规办理了尾号为0074的身份证件,一直使用至今。

此后,樊红伟又先后编造虚假身份信息,申请办理身份证件,产生了尾号分别为3695(樊宏伟)、2419(牛泓伟)的2个身份证件信息。这2个身份证件信息,尾号3695(樊宏伟)显示无照片,尾号2419

与尾号007X的身份证照片为同一人。尾号为2419的身份证先后5次更改姓名,分别为凡鸿巍、凡鸿伟、牛鸿伟、牛小伟,最后又改回为牛鸿伟,最终以牛鸿伟的信息上报制证,但先后5次更改姓名都已在人口信息系统中录入了户籍信息。

目前查明,尾号007X(樊红伟)和2419(牛泓伟)的身份证件先后于2013年、2007年注销;尾号3695(樊宏伟)的身份信息虽未生成有效证件,但已在人口信息系统中录入了户籍信息。

24日,经长治市委、市政府研究,山西省公安厅同意,决定免去樊红伟长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立案调查。

## 沈阳市内最高烟囱爆破重建



这是4月28日拍摄的整个爆破过程(拼版照片)。

当日,位于沈阳市北一路的一座150米高大烟囱爆破成功。这座直径11米的烟囱属于沈阳第三热力公司,于2001年建成,是沈阳市内最高的烟囱。爆破后,原址将建排放效果更好的烟囱。

新华社记者杨青 摄